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合成革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6
六、结论	9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合成革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585-89-02-5722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友谊路5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6 分 41.598 秒, 31 度 41 分 39.2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5〕313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0（依托现有2#车间建筑面积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head><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td></tr><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td></tr></tbody></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太政复〔2019〕7号 规划名称:《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太政复〔2020〕137号 规划名称:《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2017年,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了《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的修改,按照最新修订总规,需调整璜泾镇规划产业园区的数量和区域范围,2019年1月28日,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告处理单2019第15号),调整后共设立5个产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雅鹿工业园、璜泾工业园、新联创新工业园、永乐工业区。2019年1月30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对《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予以批复(太政复〔2019〕7号)。 根据《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订)中对璜泾镇发展战略包括: 区域竞合战略:积极发展现代化加工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参与全球分工体系,融入长三角区域合作平台,接轨上海国际化大都市; 战略重点:调整优化工业结构,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的地位,积极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环保设备等新兴产业,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城镇建设空间:规划要求中心镇区、鹿河工业园区和鹿河管理区在空间地域上实现“三集中”布局,即“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和鹿河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友谊路5号,利用自有厂房(2#车间)建筑面

积 30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见附图 5-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为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属于制造业，与《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订）璜泾镇发展战略不冲突。

2、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相符性分析

2020 年，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编制了《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对现有《太仓市璜泾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进行修编，修编后规划的工业园面积对比原璜泾工业园增加 68.79 公顷，同时将太仓市璜泾工业园改名为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该规划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太政复〔2020〕137 号）。

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钱泾塘，西至国道 346，北至江苏申久化纤公司北界（规划园一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72.79 公顷。

规划功能定位为“兼顾产业运转效率与自然环境本底需求，具有独特风貌形象、能够引领未来发展的璜泾产业示范区”。规划形成“两轴五片”的空间格局。“两轴”：即依托申久大道与友谊路形成的区域联系轴；“五片”：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和空间结构，将园区划分为五个工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友谊路 5 号，利用自有厂房（2#车间）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璜泾镇工业园区规划（见附图 5-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为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属于制造业，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功能定位不冲突。

3、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到 2035 年，太仓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58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1469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07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62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46 倍。

构建“一带、双心、三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实长江大保护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耕地保护、土地整治、乡村振兴和田园城市建设需求，以生态环境效益、生物多样性保育和人居环境屏障等功能保障与提升为

目的，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管控有序的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友谊路5号，利用自有厂房（2#车间）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8）涉及重点管控单元：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对照太仓市“三区三线”图（见附图6），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相符。 4、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号），其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主要包括3个园区，分别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滨江大道和关王塘、南至钱泾塘、西至小张浜、北至枪甲塘和雅飞线，面积约466.67公顷；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原新联创新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园林路、南至苏州永昌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道路西至三漫塘、北至思乡路，规划面积126.87公顷；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原永乐工业区）分为两个区，规划面积155.60公顷，一区四至范围：东至小长桥塘、南至荡茜河、西至陈大港、北至老荡茜河，规划面积134.00公顷；二区四至范围：东至G346国道、南至环三路西至荡茜河、北至荡茜河，规划面积21.60公顷。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td><td>本项目属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中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td><td>符合</td></tr><tr><td>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td><td>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不冲突</td><td>符合</td></tr><tr><td>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td><td>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主要包括3个园区，分别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滨江大道和关王塘、南至钱泾塘、西至小张浜、北至枪甲塘和雅飞线，面积约466.67公顷；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原新联创新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园林路、南至苏州永昌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道路西至三漫塘、北至思乡路，规划面积126.87公顷；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原永乐工业区）分为两个区，规划面积155.60公顷，一区四至范围：东至小长桥塘、南至荡茜河、西至陈大港、北至老荡茜河，规划面积134.00公顷；二区四至范围：东至G346国道、南至环三路西至荡茜河、北至荡茜河，规划面积21.60公顷。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	本项目属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中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	符合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主要包括3个园区，分别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规划滨江大道和关王塘、南至钱泾塘、西至小张浜、北至枪甲塘和雅飞线，面积约466.67公顷；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原新联创新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园林路、南至苏州永昌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道路西至三漫塘、北至思乡路，规划面积126.87公顷；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原永乐工业区）分为两个区，规划面积155.60公顷，一区四至范围：东至小长桥塘、南至荡茜河、西至陈大港、北至老荡茜河，规划面积134.00公顷；二区四至范围：东至G346国道、南至环三路西至荡茜河、北至荡茜河，规划面积21.60公顷。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	本项目属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中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原璜泾工业园）	符合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为：①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璜泾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璜泾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	符合												

	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放控制要求：建议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管道/加盖收集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2#/13#排气筒排放	符合
	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号）的相关要求。 5、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现状供水由太仓二水厂供应，二水厂日供水能力 30 万 m³。沿规划主要道路布置给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为主，支状为辅的方式布置。给水主干管主要沿 346 国道、沙鹿路、崇文路、荡茜新路等敷设，管径为 DN500-DN800；给水次干管管径 DN200-DN300。 排水工程：规划区内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入两个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沿沙鹿路统一收集，再输送至新材料创新产业园西侧的生活污水厂进行处理。工业污水沿 346 国道、沙鹿路输送至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内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工程：目前区内实施集中供热，园区内供热工程规划热源由太仓港区协鑫热电厂调整为太仓华能电厂提供。太仓华能电厂位于太仓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118 号，供热范			

围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北片区和璜泾镇区域（包括璜泾镇产业园）。太仓华能电厂目前规模为 $2 \times 320\text{MW} + 2 \times 630\text{MW}$ 发电机组，规划供热能力为 350t/h 。

供电工程：规划区以璜泾 220kV 变电站、璜泾 110kV 变电站和广丰 110kV 变电站为主供电源。

本项目新增用水由太仓二水厂提供，不新增排水；区域集中供热，来自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太仓市滨江大道 118 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本项目距东北侧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最近直线距离约2.8km，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边界 最近距 离 km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长江（太 仓市）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 121°3'40.389"E， 31°43'30.211"N； 121°3'40.821"E， 31°43'28.757"N； 121°3'55.286"E， 31°43'38.857"N； 121°5'3.623"E， 31°43'20.129"N； 121° 5'25.76"E， 31° 43'38.59"N； 121°5'39.037"E， 31°43'38.187"N； 121°12'29.629"E， 31°39'14.719"N； 121° 18'49.075"E， 31°33'20.31"N； 121°18'3.431"E， 31°31'1.285"N； 121°19'6.317"E， 31°31'1.343"N； 121°19'53.973"E， 31°30'37.995"N。 121°15'34.414"E， 31°36'46.109"N； 121°15'39.727"E， 31°36'42.056"N； 121°15'27.884"E， 31°36'35.497"N； 121°15'54.861"E， 31°36'13.932"N； 121°15'16.761"E， 31°35'52.644"N； 121°14'43.78"E， 31°36'17.427"N 。拐点坐标连线向长江中 心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	113.70	113.70	东北 2.8
	②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距南侧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最近							

直线距离约18.2km，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保护红线见表1-4。				
表 1-4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南 18.2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以“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为主要目标，采取相应措施后，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4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4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4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优 II 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蒸汽区域集中供热，来自华能（苏州工业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其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准入清单、控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产地定位</td><td>①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td><td>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不冲突</td></tr><tr><td>优先引入</td><td>信息技术产业： 1、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大数据中心和公共平台建设与应用； 2、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与制造； 3、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技术开发与制造。 新材料产业： 1、通用塑料改性用材料、新型结构功能一体化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农作物纤维复合材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2、高强韧铝合金、高温钛合金、高强韧耐热镁合金等轻质合金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3、生物功能和仿生分离膜、水处理膜、气体分离膜、特种分离膜、离子交换膜等功能膜材料开发与产业化； 4、纳米材料、超材料、仿生与智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柔性制造生产线等智能成套装备制造与应用；</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table>	项目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地定位	①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不冲突	优先引入	信息技术产业： 1、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大数据中心和公共平台建设与应用； 2、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与制造； 3、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技术开发与制造。 新材料产业： 1、通用塑料改性用材料、新型结构功能一体化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农作物纤维复合材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2、高强韧铝合金、高温钛合金、高强韧耐热镁合金等轻质合金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3、生物功能和仿生分离膜、水处理膜、气体分离膜、特种分离膜、离子交换膜等功能膜材料开发与产业化； 4、纳米材料、超材料、仿生与智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柔性制造生产线等智能成套装备制造与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地定位	①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数字经济、半导体、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②新材料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③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新能源、金属制品、电子电气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与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产业定位不冲突								
优先引入	信息技术产业： 1、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大数据中心和公共平台建设与应用； 2、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与制造； 3、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技术开发与制造。 新材料产业： 1、通用塑料改性用材料、新型结构功能一体化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农作物纤维复合材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2、高强韧铝合金、高温钛合金、高强韧耐热镁合金等轻质合金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3、生物功能和仿生分离膜、水处理膜、气体分离膜、特种分离膜、离子交换膜等功能膜材料开发与产业化； 4、纳米材料、超材料、仿生与智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柔性制造生产线等智能成套装备制造与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								

	2、机器人及伺服电机、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末端执行器、传感器等关键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开发与制造； 3、高端数控机床以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4、新型元器件、新型显示、电子整机、半导体照明等制造装备和关键仪器仪表开发与制造。 设备、仪器仪表制造： 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智能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 2、大气污染治理装备；污水防治技术设备； 3、先进精密机械以及管件、零部件； 4、各类型专业、通用设备及部件制造； 5、各类机械新产品、科技的研究、开发和设计。 汽车零部件制造： 1、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 2、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 其他： 1、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	
禁止引入	1、禁止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2、禁止引进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 3、禁止引进造纸项目； 4、禁止引进合成橡胶制造项目 5、禁止引进石墨烯生产项目； 6、禁止引进化学制药类项目； 7、禁止引进化工研发类项目； 8、禁止引进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 其他： 1、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 2、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新增废水；本项目属于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限制引入	1、纺织印染类项目不得新建、扩建； 2、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生产项目； 3、木质家具生产项目； 4、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新建，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管制要求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要求。 产业园区边界临近环境保护目标侧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绿地。空间防护距离内土地利用要求：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园区规划范围内存在基本农田约 33.76 亩，建议涉及基本农田的规划用地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开发，不得占用。	
	靠近镇区的企业与镇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隔离带，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对于靠近居民、商业、教育区域布局轻污染企业，最大限度减轻企业生产对周边居住、商业、教育区的影响。	
	靠近村民地块，要求为低大气、噪声污染型企业入驻，不得有三致、恶臭气体排放，严格控制有高浓度挥发性有机废气、酸碱废气等气体排放，企业还应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园区范围均纳入“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控。	
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4〕1 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对照情况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情况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相符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内容。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见表 1-7。		
表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1km以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新增废水，符合《江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见表1-8。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本项目距东北侧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直线距离约 2.8km，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属于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不在上	相符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述禁止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	本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本项目使用蒸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距东北侧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直线距离约 2.5km，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属于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新增废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且投产前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不新增废水；不在上述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化学品采用汽运，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8）涉及重点管控单元：璜泾绿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园区-其他产业园区）及相符性见表 1-9；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 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与璜泾镇发展战略不冲突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表 1-10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东北侧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直线距离约 2.8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
	(4)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投产前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占耕地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 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中的相关要求。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国统办设管字〔2018〕93 号）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属于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禁止建设内容；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5、选址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友谊路 5 号，利用自有厂房（2#车间）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土地用地规划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距离西南侧太湖湖体最近约 72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要求：“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
--	--

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文件要求：“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第三十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企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并在雨水排口及污水接管口设置标识牌；本项目属于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合成革行业）	相符性分析
禁止使用苯作为溶剂，优化设计以实现溶剂单一化配方，推广应用水性树脂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现有项目使用溶剂单一化配方（DMF），表面处理使用水性树脂

	开展溶剂储存储罐化和配料生产线封闭化改造,有机溶剂均应采用大型储罐储存,含溶剂树脂应使用1吨以上的密闭容器(特种树脂除外)储运,淘汰小型料桶装运。应采用密闭管道方式输送溶剂并进行配料;禁止涂台人工上浆,釜残放料实施密封和气相平衡措施 按照《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中附录A的有关规定,生产线、配料系统等产生废气的工序设备应实现全封闭集气:①实施全线封闭,湿法浆料停放区、湿法车间涂台设密闭的涂台间,预含浸槽、含浸槽、凝固槽、水洗槽密封,贝斯进出口局部设小包围间,确保内部风速控制在0.4m/s以上。②实施全线封闭,干法配料、过滤等工序设置负压式人料分离密闭配料间、过滤间,采用密闭并自带输送浆料装置标准化料桶,涂台区域宜确保内部风速控制在0.4m/s以上;增加水洗区间数量,控制最后一道水洗槽浓度0.2%以下。③涂台设置移门,使工人通过移门进出,宜采用操作台上吹气,顶底部分别抽气方式。④后处理工序各三板印刷的涂台、烘箱等区域应进行密闭,喷涂车间分区单独隔断,并对每个区间采用风口吸风,捕集废气通入喷淋废气回收塔 应科学合理地设计废气回收系统,回收DMF应配备三塔及以上精馏装置,对可回收污染物可采用喷淋或静电等回收装置,干法生产线配套“一线一塔”废气喷淋回收装置,PVC生产线配套静电回收装置 对不可回收的污染物应规范收集后,采用高效、稳定的工艺进行统一处理,精馏釜残放料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站废气应收集并处置。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均需满足环保要求,其中精馏脱胺的二甲胺尾气经多级冷凝后宜单独采用直接焚烧技术、吸附技术或化学吸收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DMF精馏塔塔顶水经脱胺处理后,严禁直接回用于冷却塔、锅炉除尘或冲洗等,经冷却回用至生产线的塔顶水二甲胺浓度必须低于50mg/L 禁止将二甲胺废液送锅炉或导热油炉焚烧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现有项目DMF采用储罐储存,溶剂树脂采用吨桶,采用密闭管道方式输送溶剂并进行配料;采用自动上浆,配料间密闭 本项目对后处理工序增加立式去味机,捕集废气通入“水喷淋+两级活性炭”;现有项目湿法生产线和干法生产线均实施全线封闭,湿法生产线控制最后一道水洗槽浓度0.2%以下;涂台设置移门,后处理区域进行密闭,湿法捕集废气通入三级喷淋塔,干法捕集废气通入五级喷淋塔 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DMF回收装置配三塔精馏装置,湿法捕集废气通入三级喷淋塔,干法捕集废气通入五级喷淋塔,生产线配套“一线一塔”废气喷淋回收装置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现有项目精馏釜残废气经RTO系统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DMF回收装置冷凝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湿法生产线和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冷凝水二甲胺浓度低于50mg/L 本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蒸发残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现有原辅料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管道/加盖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99.5%、100%、95%计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高12#/13#排气筒排放，废气去除率按96%计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按要求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管理台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五、废气收集设施.....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管道/加盖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99.5%、100%、95%计

	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七、有机废气治理.....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高12#/13#排气筒排放;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喷淋塔废液、活性炭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文件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	

（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根据《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现有项目使用溶剂型聚氨酯进行聚氨酯合成革生产，具有不可替代性，已取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论证”，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相关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 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现有项目涉及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范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管道/加盖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99.5%、100%、95%计。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按规范设计通风量；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 & 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机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储存、转移和输 送。盛装过 VOCs 物料 的废包装容器应加 盖密封。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 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 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 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经“水 喷淋+两级活性炭”（去 除率96%）处理后20米高 12#/13#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3、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规范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详见第四章中“4、固体废物”。本项目建设符合《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情形，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关要求。 1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制度详见第四章中“7、环境风险”。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的相关要求。 16、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政发〔2022〕3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文件要求：加强VOCs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文件要求：加大
--	--

	VOCs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政发〔2022〕3 号）文件要求：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现有原辅料满足相关文件要求，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和《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政发〔2022〕3 号）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819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友谊路 5 号，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 TPU 膜及 TPU 复合材料、经编面料；经销 PU、TPU、PVC 产品及原辅材料，植绒线产品及材料，皮革产品及材料，纺织品、家具、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及五金交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共有 2 个厂区，分别为友谊路厂区（位于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友谊路 5 号）和园三路厂区（位于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园三路），友谊路厂区位于园三路厂区西北侧，两个厂区在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上并无依托关系，独立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位于友谊路厂区，利用自有厂房（2#车间）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 本项目拟投资 15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30000 平方米，对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表面处理烘干后再增加一道除味工序，采用立式去味机进行除味，进一步去除表面处理工序残留的有机废气，废气通过“水喷淋+两级活性炭”（TA012）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2#排气筒排放；由于 DMF 回收装置、废水处理装置为间断运行，且废气浓度较低，对 RTO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有影响，故新增一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TA013）用于处理 DMF 回收装置和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3#排气筒排放；改建前后产能不变，年耗电不变，废气处理效果提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需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经现场实地踏勘、调研，在收集、核实了有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局审查。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友谊路厂区，利用自有厂房（2#车间）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进行改建，
------	---

	不新增产品及产能。友谊路厂区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	---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	---------------------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3、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表格中改建前的数据对应现有被改建的 1200 万平方米/年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的设备情况。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2-4，表格中改建前的数据对应现有被改建的 1200 万平方米/年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的原辅材料及燃料。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5、物料平衡

原环评表面处理后通过一道烘干去除水性处理剂中有机溶剂，原环评中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物料平衡见图 2-1；实际一道烘干无法完全去除水性处理剂中有机溶剂，故在烘干 5 工序后增加一道除味工序，采用立式去味机进行除味，确保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无溶剂残留，改建后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物料平衡见图 2-2（红色字体为变化内容）。改建前后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物料平衡表一致，见表 2-5。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	---------------------

[illegible]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6、水平衡

①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新增外购蒸汽 1440t/a（0.2t/h），考虑 40%的损耗，则蒸汽冷凝水 864t/a，回用于水喷淋。

②水喷淋用排水

本项目新增 2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单套喷淋塔系统循环水量为 5t/h，补充水量以循环量的 1.7%计，则单套喷淋塔系统补充水为 612t/a，喷淋塔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1t，则单套喷淋塔废液约 12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改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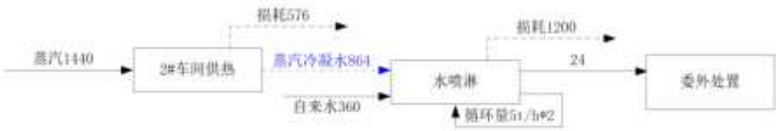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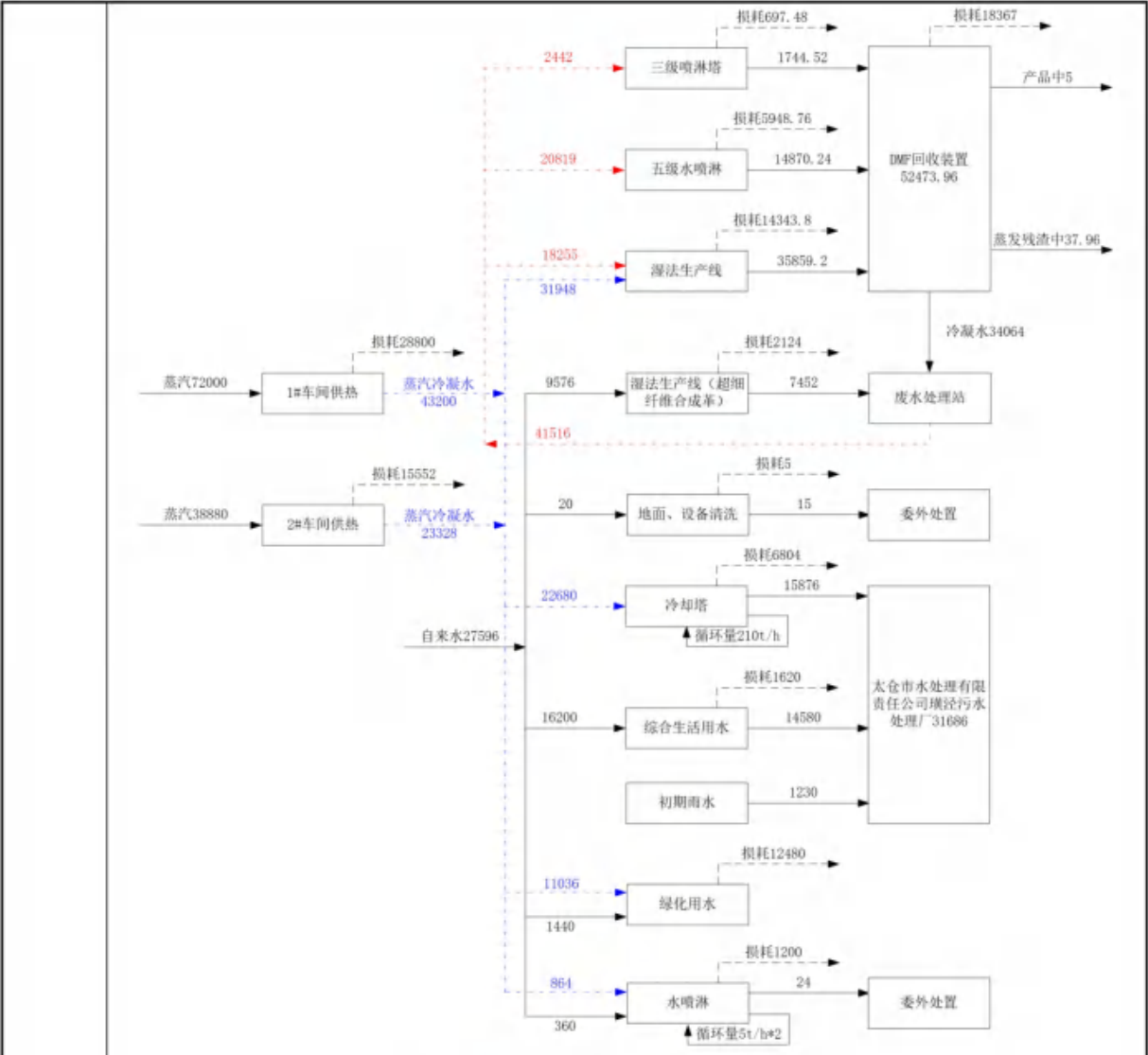


图 2-4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配置员工 40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总时数为 7200 小时；提供餐食，不设住宿。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横泾镇鹿河工业园友谊路 5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东侧是祥利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是太仓市雄瑞化纤有限公司，西侧是友谊路、友谊路西侧为嘉民太仓工业园，北侧是新泾河、新泾河北侧为太仓金镶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要求，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

	厂区主干道、支路设计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生产车间与辅助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确保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要求。厂区西侧设置办公楼，厂区东南侧设置 1#车间、2#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 2#车间进行改建，车间平面布置图（2#车间）见附图 4。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改建项目对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表面处理烘干后再增加一道除味工序，采用立式去味机进行除味，进一步去除表面处理工序残留的有机废气，红色虚线框为本次改建内容，其他生产工艺不变，改建后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工艺流程见图 2-5。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	--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项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烘干 5	非甲烷总烃 (G5-7-1)	间歇	经“RTO”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1#排气筒排放
	除味	非甲烷总烃 (G5-7-2)	间歇	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2#排气筒排放
	DMF 回收装置和废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DMF、氨、硫化氢	间歇	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3#排气筒排放
废水	/	/	/	/
固废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液	间歇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公司共有 2 个厂区，分别为友谊路厂区（位于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友谊路 5 号）和园三路厂区（位于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园三路），友谊路厂区位于园三路厂区西北侧，两个厂区在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上并无依托关系，独立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位于友谊路厂区，利用现有已建 2#车间进行改建。

一、园三路厂区

现有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见表 2-7。运营过程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本项目不涉及该厂区，故本次环评报告中不对其进行详细评价。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批准文号	验收情况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年产 TPO 汽车内饰材料 1500 万平方米	苏环建〔2023〕85 第 119 号	正在验收中
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环保合成革材料及膜塑复合制品项目	年产汽车内饰环保合成革材料 15000 吨，膜塑复合制品 8000 吨	苏环建〔2025〕85 第 73 号	正在建设中

二、友谊路厂区

1、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见表 2-8。

表 2-8 友谊路厂区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汇总表

序号	环评项目	批复产能	审批日期 (文号)	验收日期 (文号)	验收产能	排污许可证编号	备注
1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1]	年产 TPU 膜 6000 万米，TPU 复合材料 5000 万米	2013.9.17 太环建〔2013〕510 号	2016.11.25 太环建验〔2016〕1276 号（第一阶段）	年产 TPU 膜 600 万米，TPU 复合材料 500 万米	91320585053535674Q001V，有效期：2025.2.25~2030.2.24	正常生产
2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2]	年产 TPO 膜和 TPO 复合材料 1000 万米、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 1100 万米	2018.12.21 太环建〔2018〕683 号	2022.6.19 通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年产 TPO 膜和 TPO 复合材料 500 万米、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 275 万米		
3	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 ^[3]	年产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 1200 万平方米、PU 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球革 500 万平方米、超细纤维合成革 100	2023.3.24 苏环建〔2023〕85 第 43 号	2025.3.1 通过自主验收	年产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 1200 万平方米、PU 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球革 500 万平方米、超细纤维		正常生产

		万平方米			合成革 100 万 平方米		
注：[1]TPU 膜环评设计能力 6000 万米（其中 1000 万米出售，5000 万米用于制备 TPU 复合材料）。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 1 条 TPU 膜生产线和 TPU 复合材料生产线；剩余 9 条生产线因生产工艺及产能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化，需重新报批环评，暂无建设计划，不考核未建项目产能。 [2]TPO 膜环评设计能力 250 万米，TPO 复合材料 750 万米，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 1100 万米。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 1 条 TPO 膜和 TPO 复合材料生产线和 1 条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线；剩余膜 1 条 TPO 膜和 TPO 复合材料生产线和 3 条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线暂无建设计划。 [3]配套 DMF 回收装置，处理能力 12950t/a。 因企业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产品中 TPU 膜和 TPU 复合材料、TPO 膜和 TPO 复合材料、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位于 1#车间，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PU 合成革、球革、超细纤维合成革位于 2#车间；本次改建项目仅对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进行改建，其他产品均与本次改建项目产品关联不大，且原环评已详细论述各产品的工程分析，本次环评不再一一描述这些产品的工程分析内容。 与本次改建项目有关的“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中现有无纺布基材聚氨酯合成革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如下：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	---------------------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	---------------------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	---------------------

因涉及商业机密、隐私删除

2、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1）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1#车间，1#车间现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1 条 TPU 膜和 TPU 复合材料生产线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水喷淋+干湿分离器+UV+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1#）排放，1 条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线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水喷淋+干湿分离器+UV+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本次改建项目有关的 2#车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2 条湿法生产线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三级水喷淋”（TA007 和 TA008）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7#和 8#）排放；1 条干法生产线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五级水喷淋”（TA009）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9#）排放；1 条干法生产线废气和配料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五级水喷淋”（TA010）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10#）排放；粘结层调浆废气/表面处理废气/储罐废气/DMF 回收装置区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RTO”（TA011）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11#）排放。

根据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月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KJC2024BB3624-G）和 2024 年 6 月及 12 月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KJC2024DB0005-Z、TKJC2024BB3167-Z），正常生产工况下（生产负荷 85%左右）。

现有已建项目（1#车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现有已建项目（2#车间）有组织排放的 DMF 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5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2 标准限值，氨和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现有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2024.12.24（1#车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排气筒出口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4365	14813	1492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48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24	0.24	0.27	0.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57	0.00357	0.00401	0.00476	/	/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4365	14940	15506	1511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112	112	173	2000	达标
2#排气筒出口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9533	20407	20805	212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27	0.38	0.47	0.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27	0.00775	0.00978	0.00679	/	/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19533	20804	20769	1974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97	112	131	2000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2024.11.27（2#车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排气筒出口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28898	29571	28302	/	/	
	DMF	排放浓度	mg/m³	0.1	0.1	0.1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89	0.00296	0.00283	/	/	
8#排气筒出口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20690	21607	21274	/	/	
	DMF	排放浓度	mg/m³	0.3	0.2	0.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21	0.00432	0.00425	/	/	
9#排气筒出口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30318	29093	27490	/	/	
	DMF	排放浓度	mg/m³	0.1	0.1	0.3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03	0.00291	0.00825	/	/	
10#排气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30462	31513	31036	/	/	

11#排气筒出口	筒出口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0.2	ND	0.1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09	/	0.0031	/	/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1540	30744	30944	/	/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1349	31670	3086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5	0.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22	2.0*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1540	29319	3074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21	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10	0.616	0.154	/	/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1540	30881	29666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94	2.34	2.18	/	/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72	0.065	8.7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15	0.015	/	/	
		排放速率	kg/h	0.000536	0.000463	0.000445	0.58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以采用体积 1m³ 计），DMF 的检出限为 0.1mg/m³（以采用体积 30L 计），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实施，排气筒出口应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2 标准限值。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月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KJC2024BB3624-G）和 2024 年 6 月及 12 月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KJC2024DB0005-Z、TKJC2024BB3167-Z），正常生产工况下（生产负荷 85%左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DMF 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4.1 2.24	第一次	mg/m ³	0.37	0.12	0.19	0.15	4.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43	0.58	0.10	0.27		达标	
		第三次	mg/m ³	0.18	0.15	0.34	0.20		达标	
		第四次	mg/m ³	0.37	0.12	0.16	0.18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mg/m ³	0.173	0.181	0.178	0.181	1.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172	0.179	0.177	0.182		达标	
		第三次	mg/m ³	0.177	0.187	0.182	0.180		达标	
		第四次	mg/m ³	0.176	0.186	0.184	0.186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14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无量纲	<10	15	16	13		达标	
		第三次	无量纲	<10	<10	<10	13		达标	
		第四次	无量纲	<10	<10	12	<10		达标	
DMF	2024.5. 30	第一次	mg/m ³	0.29	0.19	0.16	0.33	0.4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11	0.08	0.16	0.12		达标	
		第三次	mg/m ³	0.06	0.06	0.07	0.06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mg/m ³	ND	ND	0.002	ND	0.06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ND	0.002	0.002	0.003		达标	
		第三次	mg/m ³	ND	0.003	0.002	0.003		达标	
		第四次	mg/m ³	ND	0.002	0.003	0.003		达标	
氨		第一次	mg/m ³	0.05	0.12	0.14	0.08	1.5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0.05	0.10	0.11	0.09		达标	
		第三次	mg/m ³	0.05	0.13	0.10	0.09		达标	
		第四次	mg/m ³	0.06	0.13	0.09	0.10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以采用体积 60L 计）。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根据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 月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KJC2024BB3624-G）和 2024 年 6 月及 12 月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KJC2024DB0005-Z、TKJC2024BB3167-Z），正常生产工况下（生产负荷 85%左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4.12.24	1#车间南门外 1m	mg/m ³	0.11	0.41	0.57	0.26	6	达标
	2#车间南门外 1m	mg/m ³	0.21	0.24	0.21	0.31		达标
	1#车间北门外 1m	mg/m ³	0.26	0.17	0.13	0.20		达标
	2#车间北门外 1m	mg/m ³	0.32	0.19	0.34	0.33		达标

2) 废水

现有已建项目（1#车间和 2#车间）废水主要为综合生活污水、湿法生产线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初期雨水；湿法生产线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 DMF 回收装置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经“厌氧+脱氮+好氧+MBR”处理后回用于湿法生产线和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不外排；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和综合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2-7。

碱减量废水、DMF回收装置冷凝水

↓

调节池

↓

厌氧池

↓

沉淀池

↓

脱氮池

↓

好氧池

↓

MBR

↓

回用水池

污泥回流

↓

污泥回流

↓

污泥回流

↓

污泥回流

↓

污泥浓缩池

↓

污泥脱水机

↓

泥饼委外处理

压滤液

↑

污泥脱水机

↑

污泥浓缩池

↑

好氧池

↑

脱氮池

↑

沉淀池

↑

厌氧池

↑

调节池

图 2-7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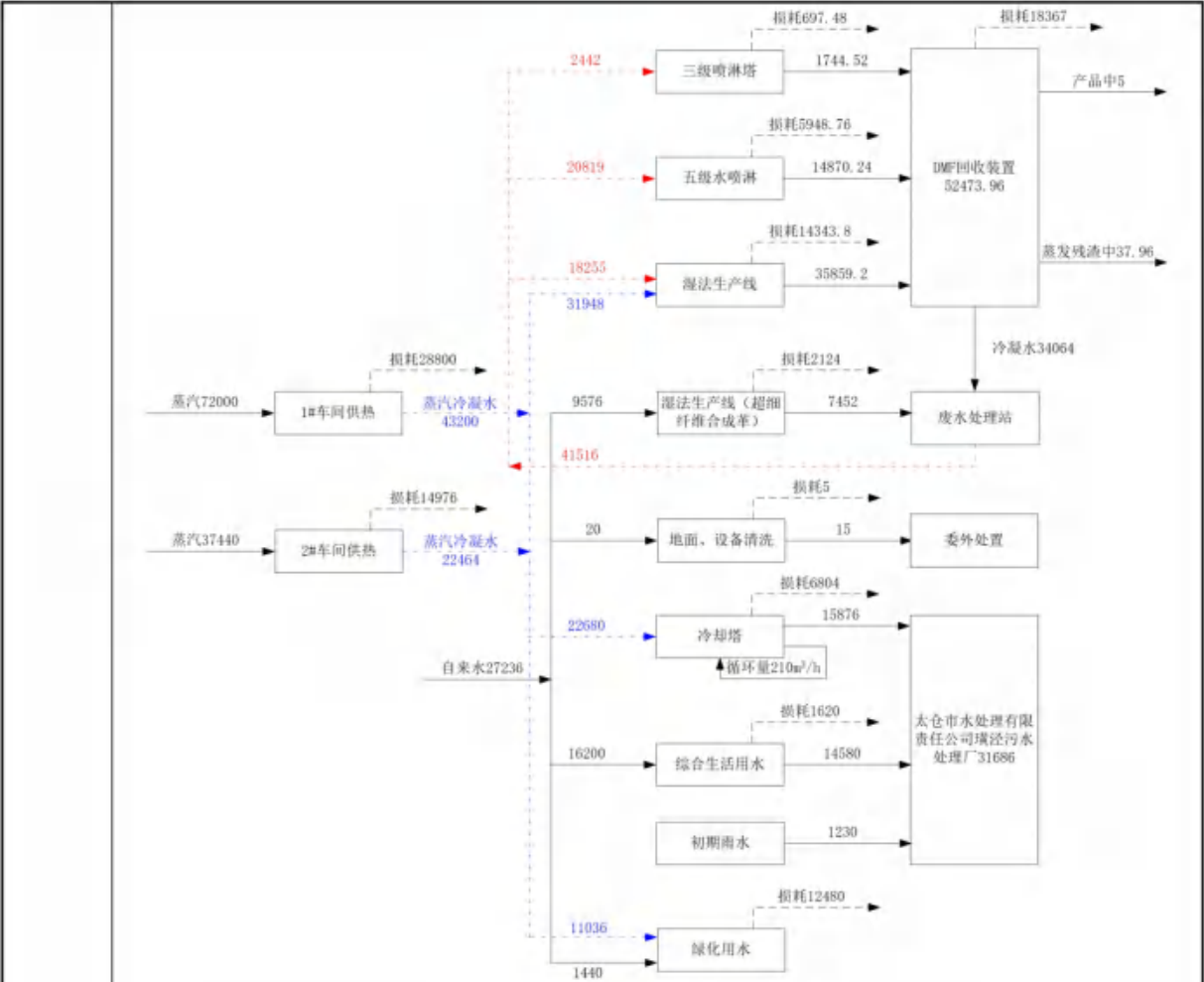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根据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及 12 月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KJC2024DB0005-Z、TKJC2024BB3167-Z），正常生产工况下（生产负荷 85%左右）。现有已建项目（1#车间和 2#车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回用水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要求。现有已建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已建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用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1.27	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8-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11	500	达标
		氨氮	mg/L	0.23-0.26	45	达标
		总磷	mg/L	0.08-0.09	8	达标
		总氮	mg/L	3.59-3.73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7-9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11-0.12	100	达标
	回用水	pH 值	无量纲	8.0	6.0-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	达标
		总氮	mg/L	1.02	15*	达标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实施,回用水出水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回用水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标准要求。

3) 噪声

现有已建项目(1#车间和 2#车间)主要噪声设备为 TPU 膜和 TPU 复合材料生产线、TPO 膜和 TPO 复合材料生产线、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线、干法生产线、湿法生产线、压花机、印刷机、辊涂机、磨皮机、片皮机、揉纹机和各类公辅设施;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另外在厂区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及 12 月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KJC2024DB0005-Z、TKJC2024BB3167-Z),正常生产工况下(生产负荷 85%左右)。现有已建项目(1#车间和 2#车间)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南、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现有已建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已建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间: 2024.11.27 夜间: 2024.12.2	东厂界外 1 米	62	54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1	54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6	49	70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4	52	65	55	达标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8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2m/s。

4) 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1 处 50m², 危险废物仓库 1 处 15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现有已建项目全厂各类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已建项目全厂各类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离型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	固态	纸	SW17 900-006-S17	3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检验	固态	基布等	SW59 900-099-S59	136.6	
3	飞絮		磨毛	固态	纤维	SW59 900-099-S59	7.4	
4	粉尘及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SW59 900-099-S59	1.5	
5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塑料袋	SW17 900-003-S17	0.2	
6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聚氨酯树脂、DMF 等	HW06 900-404-06	25	
8	废浆料		调液	液态	聚氨酯树脂、DMF 等	HW06 900-404-06	254.7	
9	废涂覆料		涂覆	液态	聚氨酯树脂、DMF 等	HW06 900-404-06	43.9	
10	污泥		废水处理站	半固态	污泥、水等	HW49 772-006-49	25	
11	蒸发残渣		DMF 回收装置	液态	含氮等	HW06 900-407-06	124.04	
12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4	
13	废油桶			固态	沾有矿物油的桶	HW08 900-249-08	0.02	
14	废水性涂料		生产	液态	水、聚氨酯	HW12 900-299-12	2.5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废气的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	
16	喷淋塔废液			液体	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0.5	
17	废紫外灯管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0.1	
18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等	SW61 900-002-S61	90	环卫处理

19	可回收物			固态	废纸	SW62 900-001-S62		
20				固态	废塑料	SW61 900-002-S62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更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代码。危险废物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6。

(2) 现有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现有在建项目为 1 条 TPO 膜和 TPO 复合材料生产线、3 条无溶剂聚氨酯复合材料生
产线，现有已建项目 TPU 膜和 TPU 复合材料生产线与 TPO 膜和 TPO 复合材料生产线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外售处理，待粉碎线建成后改为粉碎后
回用于生产。现有在建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在建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排气筒	排气筒建 设情况
1 条 TPO 膜和 TPO 复 合材料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负 压抽风	1 套“二级水喷淋+干湿 分离器+UV+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1#	已建
1 条无溶剂聚氨酯复合 材料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负 压抽风	1 套“二级水喷淋+干湿 分离器+UV+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3#	待建
1 条无溶剂聚氨酯复合 材料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负 压抽风	1 套“二级水喷淋+干湿 分离器+UV+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4#	待建
1 条无溶剂聚氨酯复合 材料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负 压抽风	1 套“二级水喷淋+干湿 分离器+UV+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5#	待建
破碎	颗粒物	管道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6#	待建

2) 废水

现有在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综合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初期雨水；循环冷却
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和综合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体废物

现有在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
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有在建项目全厂各类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在建项目全厂各类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离型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	固态	纸	SW17 900-006-S17	1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检验	固态	基布等	SW59 900-099-S59	200	
3	粉尘及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SW59 900-099-S59	1.3375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塑料袋	SW17 900-003-S17	1.8	
5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聚氨酯树脂、DMF 等	HW06 900-404-06	32.64	
7	废水性涂料		生产	液态	水、聚氨酯	HW12 900-299-12	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废气的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	
9	喷淋塔废液			液体	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1.5	
10	废紫外灯管			固态	含汞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0.2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更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代码。

3、现有项目总量

友谊路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17。

表 2-17 友谊路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 批总量	排污许可 核定排 污总量*	实际现有 项目排 放量**	已建项 目批复 排放量	在建项 目批复 排放量	是否满足 总量控制 要求
废气	油烟	0.0144	/	/	0	0.0144	是
	非甲烷总烃	9.472	4.88	2.35	6.785	2.687	是
	其中 DMF	4.6	4.6	1.56	4.6	0	是
	颗粒物	0.0142	/	/	0	0.0142	是
	氨	0.017	/	/	0.017	0	是
	硫化氢	0.0014	/	/	0.0014	0	是
	氮氧化物	5.42	/	/	5.42	0	是
	二氧化硫	0.0258	/	/	0.0258	0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7.4377	/	/	6.0344	1.4033	是
	其中 DMF	4.22	/	/	4.22	0	是

		氨	0.009	/	/	0.009	0	是
		硫化氢	0.0007	/	/	0.0007	0	是
		颗粒物	0.285	/	/	0.285	0	是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4580	/	/	14580	0	是
		COD	6.48	/	/	6.48	0	是
		SS	4.212	/	/	4.212	0	是
		氨氮	0.4941	/	/	0.4941	0	是
		总磷	0.0842	/	/	0.0842	0	是
		总氮	0.4536	/	/	0.4536	0	是
		动植物油	0.2592	/	/	0.2592	0	是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7106	/	/	17106	0
		COD	1.0398	/	/	1.0398	0	是
		SS	1.0398	/	/	1.0398	0	是

注：*数据来自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85053535674Q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止，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数据来自《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汽车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一阶段）》和《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现有项目运行至今，企业未收到过关于环保方面污染投诉。

现有项目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涉及臭气浓度，部分未纳入例行监测计划，本次提出“以新带老”，企业后期需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其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氨	1h 平均	0.2
	硫化氢	1h 平均	0.01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26μg/m ³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自《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表 3-2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1	160	100.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以“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为主要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

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的限值要求，因此无需开展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建设项目纳污河流三漫塘，周边河流钱泾塘、新泾塘、随河塘均未纳入《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参照Ⅳ类标准执行；周边河流长江（太仓新泾闸~太仓浪港）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保护目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mg/L）	依据
三漫塘、钱泾塘、新泾塘	Ⅳ	COD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标准
		氨氮	≤1.5	
		总磷	≤0.3	
长江（太仓新泾闸~太仓浪港）	Ⅱ	COD	≤15	
		氨氮	≤0.5	
		总磷	≤0.1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选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2024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国省考断面水质：2024 年太仓

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4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优 II 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和《太仓市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太政发〔2024〕42 号），西厂界外 1 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外 1 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西厂界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东、南、北厂界	4a	70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友谊路 5 号，利用现有已建 2#车间，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友谊路 5 号，利用现有已建 2#车间，不新增占地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根据《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一般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并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3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不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3m以上，故排放限制按50%计算。**

厂界：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DMF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6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4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6	DMF	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3-7。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废水经规范化排口接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最终汇入钱泾塘。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COD、NH₃-N、TP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2标准；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2标准，因此污水处理厂尾水COD、NH₃-N、TP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1C标准；具体标准限值

见表 3-8。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总磷	0.3	mg/L
		总氮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pH：6~9（无量纲）、SS：1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西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东、南、北厂界	4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3〕78号）并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DMF、氨、硫化氢。固体废物：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零排放。										
	表 3-10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 厂排放量	改建前后 增减量	
	废 气	有组织	油烟	0.0144	/	/	/	/	0.0144	0	
			VOCs	9.472	289.54	288.858	0.682	0.29	9.864	+0.392	
			其中	DMF	4.6	6.56	6.298	0.262	0.01	4.852	+0.252
			颗粒物	0.0142	/	/	/	/	0.0142	0	
			氨	0.017	0.171	0.154	0.017	0.017	0.017	0	
			硫化氢	0.0014	0.0137	0.0123	0.0014	0.0014	0.0014	0	
			氮氧化物	5.42	/	/	/	/	5.42	0	
			二氧化硫	0.0258	/	/	/	/	0.0258	0	
		无组织	VOCs	7.4377	/	/	/	/	7.4377	0	
			其中	DMF	4.22	/	/	/	/	4.22	0
			氨	0.009	/	/	/	/	0.009	0	
			硫化氢	0.0007	/	/	/	/	0.0007	0	
			颗粒物	0.285	/	/	/	/	0.285	0	
	废 水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14580	/	/	/	/	14580	0	
			COD	6.48	/	/	/	/	6.48	0	
			SS	4.212	/	/	/	/	4.212	0	
			氨氮	0.4941	/	/	/	/	0.4941	0	
			总磷	0.0842	/	/	/	/	0.0842	0	
			总氮	0.4536	/	/	/	/	0.4536	0	
			动植物油	0.2592	/	/	/	/	0.2592	0	
		工业废 水	废水量	17106	/	/	/	/	17106	0	
			COD	1.0398	/	/	/	/	1.0398	0	
			SS	1.0398	/	/	/	/	1.0398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产生量	处置量	排放量	/	/	/	
	固废	危险固废		/	41.79	41.79	/	/	/	/	
		一般固废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注：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故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table><tr><td>产排污环节</td><td>污染物种类</td><td>产生特征</td><td>排放去向</td></tr><tr><td>烘干 5</td><td>非甲烷总烃（G5-7-1）</td><td>间歇</td><td>经“RTO”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1#排气筒排放</td></tr><tr><td>除味</td><td>非甲烷总烃（G5-7-2）</td><td>间歇</td><td>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2#排气筒排放</td></tr><tr><td>DMF 回收装置和废水处理站</td><td>非甲烷总烃、DMF、氨、硫化氢</td><td>间歇</td><td>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3#排气筒排放</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烘干 5	非甲烷总烃（G5-7-1）	间歇	经“RTO”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1#排气筒排放	除味	非甲烷总烃（G5-7-2）	间歇	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2#排气筒排放	DMF 回收装置和废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DMF、氨、硫化氢	间歇	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3#排气筒排放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烘干 5	非甲烷总烃（G5-7-1）	间歇	经“RTO”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1#排气筒排放																																																							
	除味	非甲烷总烃（G5-7-2）	间歇	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2#排气筒排放																																																							
	DMF 回收装置和废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DMF、氨、硫化氢	间歇	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3#排气筒排放																																																							
	(2)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排放形式、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目前尚未发布该行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时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																																																											
与本项目有关的改建前废气源强汇总见表 4-2，数据来自《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4-2 本项目有关的改建前废气源强汇总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线</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收集方式</th><th rowspan="2">收集率%</th><th rowspan="2">有组织 收集量 t/a</th><th rowspan="2">无组织 排放量 t/a</th><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 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 类型</th></tr><tr><th>名称及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tr><tr><td>G5-7</td><td>烘干 5</td><td>非甲烷总烃</td><td>物料衡算法</td><td>24</td><td>密闭</td><td>99.5</td><td>23.88</td><td>0.12</td><td rowspan="4">RTO</td><td rowspan="4">是</td><td rowspan="4">11#</td><td rowspan="4">一般排放口</td></tr><tr><td>G9-1</td><td rowspan="3">DMF 回收装置区</td><td>DMF</td><td rowspan="3">物料衡算法</td><td>1.64</td><td rowspan="3">管道</td><td rowspan="3">100</td><td>1.64</td><td>/</td></tr><tr><td>G9-2</td><td>DMF</td><td>4.92</td><td>4.92</td><td>/</td></tr><tr><td>G9-3</td><td>二甲胺</td><td>0.85</td><td>0.85</td><td>/</td></tr></table>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 收集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G5-7	烘干 5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4	密闭	99.5	23.88	0.12	RTO	是	11#	一般排放口	G9-1	DMF 回收装置区	DMF	物料衡算法	1.64	管道	100	1.64	/	G9-2	DMF	4.92	4.92	/	G9-3	二甲胺	0.85	0.85	/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 收集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G5-7	烘干 5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4	密闭	99.5	23.88	0.12	RTO	是	11#	一般排放口																																															
G9-1	DMF 回收装置区	DMF	物料衡算法	1.64	管道	100	1.64	/																																																			
G9-2		DMF		4.92			4.92	/																																																			
G9-3		二甲胺		0.85			0.85	/																																																			

G11	废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252	加盖	95	0.2394	0.0126				
		氨		0.18			0.171	0.009				
		硫化氢		0.0144			0.0137	0.0007				

与本项目有关的改建后废气源强汇总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关的改建后废气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G5-7-1	烘干 5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1.6	密闭	99.5	21.492	0.108	RTO	是	11#	一般排放口
G5-7-2	除味	非甲烷总烃		2.4	密闭	99.5	2.388	0.012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	是	12#	一般排放口
G9-1	DMF 回收装置区	DMF	物料衡算法	1.64	管道	100	1.64	/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	是	13#	一般排放口
G9-2		DMF		4.92			4.92	/				
G9-3		二甲胺		0.85			0.85	/				
G11	废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252	加盖	95	0.2394	0.0126				
		氨		0.18			0.171	0.009				
		硫化氢		0.0144			0.0137	0.0007				

与本项目有关的改建后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有关的改建后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废气设计风量

除味废气采用包围型排风罩收集，每台立式去味机设置 1 个包围型排风罩，每个包

	围型排风罩尺寸 $1.5\text{m}\times 1\text{m}$，控制风速 0.4 m/s，则风量约 $1.5\text{m}\times 1\text{m}\times 0.4\text{ m/s}\times 2\times 3600\text{s/h}=4320\text{m}^3/\text{h}$，考虑排气系统的风量损失，本项目取 $5000\text{m}^3/\text{h}$。 DMF 回收装置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管道尺寸 400mm，控制风速 2m/s，废水处理站废气加盖密闭收集，密闭区约 300m^3，每小时换气 10 次，则风量约 $3.14\times 0.2\text{m}\times 0.2\text{m}\times 2\text{m/s}\times 3600\text{s/h}+300\text{m}^3\times 10/\text{h}=3904\text{m}^3/\text{h}$，考虑排气系统的风量损失，本项目取 $5000\text{m}^3/\text{h}$。 与本项目有关排气筒改建前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改建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	---

表 4-4 与本项目有关排气筒改建前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 时间 (h)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1#	非甲烷总烃	20000	289.54	41.12	2056.19	99.9	0.29	0.041	2.07	7200	3.0	60	20	0.8	80
	其中 DMF		6.56	1.82	91.11	99.9	0.01	0.002	0.09		/	25			
	氨		0.171	0.048	2.38	90	0.017	0.0048	0.24		8.7	/			
	硫化氢		0.0137	0.004	0.19	90	0.0014	0.0004	0.02		0.58	/			
	氮氧化物		/	/	/	/	5.42	0.75	37.64		/	200			
	二氧化硫		/	/	/	/	0.0258	0.0036	0.18		/	200			

表 4-5 与本项目有关排气筒改建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 时间 (h)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1#	非甲烷总烃	20000	279.502	38.82	1940.99	99.9	0.28	0.039	1.94	7200	2.0	50	20	0.8	80
	氮氧化物		/	/	/	/	5.42	0.75	37.64		/	200			
	二氧化硫		/	/	/	/	0.0258	0.0036	0.18		/	200			
12#	非甲烷总烃	5000	2.388	0.66	132.67	96	0.096	0.026	5.31	3600	2.0	50	20	0.4	常温
13#	非甲烷总烃	5000	7.65	2.13	425	96	0.306	0.085	17	3600	3.0	60	20	0.4	常温
	其中 DMF		6.56	1.82	364.44	96	0.262	0.073	14.58		/	25			
	氨		0.171	0.048	9.5	90	0.017	0.0048	0.95		8.7	/			
	硫化氢		0.0137	0.004	0.76	90	0.0014	0.0004	0.08		0.58	/			

本项目对“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聚氨酯合成革项目”中涉及到的 11#排气筒的产排污情况纳入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中，“以新带老”废气削减量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以新带老”削减量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废气（有组织）	VOCs		0.29
	其中	DMF	0.01
	氨		0.017
	硫化氢		0.0014

改建前后废气产生源强不变，收集方式及收集率不变，故 2#车间、废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无变化，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5.554	0.7714	/	5.554	0.7714	7200	7826	14
	其中 DMF	4.22	0.5861		4.22	0.5861			
	颗粒物	0.285	0.0396		0.285	0.0396			
废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	0.0126	0.0035		0.0126	0.0035	3600	442	5
	氨	0.009	0.0025		0.009	0.0025			
	硫化氢	0.0007	0.0002		0.0007	0.0002			

（3）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可行技术。

表 4-8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项目情况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废气	DMF、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
废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和《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喷淋塔处理有机废气的效率通常在 50%~90%之间，活性炭对质量浓度在 1000mg/m³ 以下的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去除率可达 80%~90%。

①喷淋塔

喷淋塔的作用主要是气流中的粒状污染物与洗涤液接触之后，液滴或液膜扩散附于

气流粒子上，或者增湿粒子，使粒子借着重力、惯性力等作用达到分离去除之目的；气态污染物则借着紊流、分子扩散等质量传送以及化学反应等现象传送入洗涤液体中达到与进流气体分离之目的。

喷淋塔废气净化装置由塔体、填料、液体分布器、气水分离器、喷淋系统、循环水泵、循环水箱等单元组成。塔体的最上部是除雾段，气体中所夹的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喷淋塔设计气液比为 1: 3，空塔流速 1.88m/s， $\Phi 1500*5000\text{mm}$ ，厚度 10mm，压损 $\leq 500\text{Pa}$ ，填料层数：1 层，喷淋 1 级，含喷淋系统；除雾层：不锈钢丝网除雾器；其他：含喷头，管道等喷淋系统、玻璃管液位计及其安装接口、差压表、浮球阀、自动补/排水阀等配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喷淋塔管理要求见表 4-9。

表 4-9 喷淋塔管理要求

文件名称	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施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	填料塔空塔气速控制在 0.5~1.2 m/s，筛板塔为 1~3.5 m/s，湍球塔为 1.5~6 m/s，鼓泡塔为 0.2~3.5 m/s，喷淋塔为 0.5~2 m/s。 控制废气在设备中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 一般酸性废气加 NaOH，溶液浓度保持在 2%~6%，pH 控制在 7~9；碱性废气加硫酸，pH 控制在 10~11。 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定期添加适量药剂和吸收液，控制其吸收液浓度（pH），注意系统的防垢和堵塞、温度、压力、密封、泄漏等。	本项目喷淋塔空塔气流 1.88m/s；控制废气在设备中的停留时间 1s；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	①净化装置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照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制造；②污染物为腐蚀性气体的净化装置，应选用抗腐蚀材料制造或按 HGJ 229 进行防腐蚀处理和验收；③净化装置应设置吸收填料的清洗设施；④净化装置应配备饱和和吸收溶液的再生处理系统。再生处理工艺应节能、节水、无二次污染。需要外排的废水应符合 GB 8978 或用户所在地的排放标准。	严格按照要求选择净化装置，设置吸收填料的清洗设施，喷淋塔废液每月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为吸附材料。具有比表面积大、细孔发达、吸收性能高、更换方便等特点。活性炭吸附设备简单、投资较小、操作方便，需经常更换活性炭，用于浓度低、污染物不需回收的场合。原理是风机将有机废气从吸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气汇集至风口排出。

本项目活性炭技术指标见表 4-10。

表 4-10 活性炭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颗粒活性炭指标
水分含量	≤1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350
碘吸附值	≥80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丁烷工作容量	≥7g/100mL
苯吸附率	≥300mg/g
灰分（煤质）	≤15
比表面积	≥850m ² /g
装填密度	0.35~0.55g/cm ³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性能参数	项目	性能参数
外形尺寸（mm）	12#：2000×1200×500*2 13#：2000×1200×1500*2	处理风量	5000m ³ /h
材质	不锈钢	设备耐压（Pa）	-6000
工作温度（℃）	≤40	装填厚度	>0.4m
设备阻力（Pa）	≤5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动态吸附率	10%	填充量	12#：1 吨；13#：3 吨
空塔流速	0.58m/s	更换周期	12#：78 天；13#：73 天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及产生量见表 4-12。

表 4-12 活性炭更换情况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装箱量 (kg)	动态吸附比例	VOCs 消减浓度 (mg/m ³) *	设计排气量 (m ³ /h)	每天运行小时	年工作天	更换周期 (天)	每年废活性炭固废量 (t)
12#	1000	0.1	21.2	5000	12	300	78	4.23
13#	3000	0.1	68	5000	12	300	73	13.56
注：*烘干 5 和除味废气主要成分为二乙二醇丁醚等，DMF 回收装置区废气主要成分为 DMF 和二甲基胺，均易溶于水，喷淋塔去除率按 80%计，两级活性炭去除率按 80%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并结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活性炭管理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活性炭管理要求								
项目	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施要求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9.5%、100%计；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2#、13# 排气筒排放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为不锈钢，满足要求。本项目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进出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8 天 (12#)、73 天 (13#)，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气体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			

流速	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于 0.60m/s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和酸性气体，废气温度低于 40℃。企业按要求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满足附件 2 的要求。企业按要求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活性炭使用量约 16.2 吨，高于 VOCs 处置量（1.6）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工作 78 天（12#）、73 天（13#）
安全措施	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吸附装置主体表面温度不高于 60℃；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可以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DMF	氨	硫化氢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1#	121.112002	31.695051	2.7	20	0.8	11	80	7200	正常	0.28	/	/	/	0.75	0.0036
									非正常	38.82	/	/	/	0.75	0.0036
12#	121.111876	31.6942285	2.7	20	0.4	11	25	3600	正常	0.026	/	/	/	/	/
									非正常	0.66	/	/	/	/	/
13#	121.111643	31.695088	2.7	20	0.4	11	25	3600	正常	0.085	0.073	0.0048	0.0004	/	/
									非正常	2.13	1.82	0.048	0.004	/	/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2#车间	121.099895	31.689414	2.7	180	43.5	72	14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7714
										颗粒物	0.0396
废水处理站	121.100597	31.690822	2.7	26	17	68	5	36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35
										氨	0.0025
										硫化氢	0.0002

(5)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4.2.6 一般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放限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故 DMF 排放限值按 50%计算。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4.1.2 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确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新建涂装工序的排气筒应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0m，符合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6）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为重点管理。本项目属于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则为重点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中涉及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工艺的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中水性、无溶剂合成革制造工艺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涉及喷涂工序且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量 10 吨及以上的喷涂（含喷涂、流平）废气排放口及烘干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排气筒（11#、12#、13#）均不涉及主要排放口的情形，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1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1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1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DMF	1 次/半年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DMF	1 次/半年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7) 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0}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7 查取。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改建后 2#车间、废水处理站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源强 (kg/h)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等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7749	2	0.3875
颗粒物	0.0396	0.45	0.088
氨	0.0025	1.0	0.0025
硫化氢	0.0002	0.03	0.0067

注：*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 c_m 一般可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但对于致癌物质、毒性可累积的物质如苯、汞、铅等，则直接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无规定时，可按照 HJ 2.2 中规定的 1 h 平均标准值。恶臭类污染物取 GB 14554 中规定的臭气浓度一级标准值。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和硫化氢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均在 10%以上，故本项目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1 小时浓度标准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L	/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7714	2	7826	8.16	100
废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	0.018	2	442	0.53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本项目以 2#车间和废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已涵盖本项目以 2#车间和废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故仍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准设立诸如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2。

（7）达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 1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8t/a、排放速率为 0.039kg/h、排放浓度为 1.94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42t/a、排放速率为 0.75kg/h、排放浓度为 37.64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58t/a、排放速率为 0.0036kg/h、排放浓度为 0.18mg/m³，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2 要求。1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6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浓度为 5.31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要求。1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06t/a、排放速率为0.085kg/h、排放浓度为1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DMF排放量为0.262t/a、排放速率为0.073kg/h、排放浓度为14.58mg/m ³ ，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要求；氨排放量为0.017t/a、排放速率为0.0048kg/h、排放浓度为0.95mg/m ³ ，硫化氢排放量为0.0014t/a、排放速率为0.0004kg/h、排放浓度为0.08mg/m ³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16。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 4-2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11#	“RTO”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38.82	30	1次/a
12#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66	30	1次/a
13#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2.13	30	1次/a
		其中	DMF	1.82		
		氨		0.048		
		硫化氢		0.004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为立式去味机和风机，其噪声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4-21和表4-22。						

表 4-21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值/dB(A)		
1	风机 1（12#）	/	95	70	0	80	减振垫、绿化、消声器	0：00-24：00
2	风机 2（13#）	/	45	125	0	80		0：00-24：00

注：*以 2#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声源源强数据引用自各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表 4-22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值/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车间	立式去味机	/	80	设置减振垫、隔声罩、隔声门窗、室内墙面吸声	50	110	8	北 5	80	0：00-24：00	20	60	1

注：*以 2#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声源源强数据引用自各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环境噪声预测和评价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噪声源的具体分布以及距预测点的距离，利用上述的预测模式对昼夜间环境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名称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名称	表号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45.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65	55
厂界南侧	44.8	/			65	55
厂界西侧	42.5	/			70	55
厂界北侧	44.6	/			65	55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西厂界	LeqdB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为喷淋塔废液和废活性炭。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喷淋塔废液：根据水平衡，喷淋塔废液产生量约 2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17.79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喷淋塔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溶剂等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有机废气	17.79	√	/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淋塔废液	HW06	900-404-06	24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溶剂等	有机溶剂	每月	T, I, 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79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73 天	T	

(2) 贮存场所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址可行性：企业已建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50m²，位于厂区北侧，其所在区域地

	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分析：现有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120t，每半月/1 个月转移一次，改建前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606.66t/a、贮存量 $606.66/18 \approx 34t$，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747.29t/a、贮存量 $747.29/18 \approx 42t$，故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可行。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现有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并设防泄漏托盘，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袋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影响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车间内贮存点涉及 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小于 60 天，最大贮存量小于 1 吨，满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件要求：“（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附 3-2，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 3-2 有关规定……”。
--	--

表 4-27 贮存设施（贮存点）建设要求

类型	建设要求	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2.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3.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4.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5.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6.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应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7.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1.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2.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3.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4.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	1.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3.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4.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5.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t； 6.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8.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5.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6.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7.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8.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漏。

现有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防泄漏托盘，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袋装，并单独分区存储；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

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厂区北侧	150m ²	桶装/袋装	120t	1-2 个月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3		废浆料	HW06	900-404-06					
4		废涂覆料	HW06	900-404-06					
5		污泥	HW49	772-006-49					
6		蒸发残渣	HW06	900-407-06					
7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9		废水性涂料	HW12	900-299-12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		喷淋塔废液	HW06	900-404-06					
1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废处置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委派；企业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现有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要求，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厂内运转路线，避开办公区，另危险废物经包装密闭后进行转运，避免散落、泄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厂外运输交由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最大限度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运输方式、运输线路合理。 3)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与现有项目一致，仍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6），产生的危废在其处置类别中。 本项目与“苏环办字〔2024〕71号、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4-29。 表4-29 本项目与“苏环办字〔2024〕71号、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字〔2024〕71号	苏环办〔2024〕16号	相符性分析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国家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标准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国家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 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已分析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投产前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车间内贮存点涉及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小于60天，最大贮存量小于1吨，均满足《危险废

〔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技术能力，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规范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要求。 （3）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建立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建立标识制度：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④建立并强化申报登记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⑤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⑥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⑦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⑧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⑨贮存设施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途径识别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土壤环境影响识别如表 4-30。
--	--

表 4-30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本次评价仅分析运行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表 4-31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2#车间	废气	大气沉降	石油烃	石油烃	间歇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②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不新增废水、固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合规处置，2#车间和危废贮存设施均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工业园友谊路5号，利用现有已建2#车间，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喷淋塔废液和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风险单元为危废仓库，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在线量(t)	临界量*(t)	Q 值
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等）	6	/	50	0.12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喷淋塔废液、清洗废液、废浆料、废涂覆料、蒸发残渣、废活性炭等）	26.5	/	50	0.53
合计					0.65

注：*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综上，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生产过程潜在风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生产过程潜在危险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废气处理区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毒性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否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倾倒、洒落、防渗材料损坏	否

③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所使用的物料均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部分物料在泄漏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34。

表 4-34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2）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就事故的类型来分，一是火灾或爆炸，二是物料的泄漏。从事故的严重性和损失后果可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性事故。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以项目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以及由于环境风险事故引起的大气、水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程度为重点。

（3）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一般事故，可因设备的微量泄漏，由岗位操作人员巡检等方式及早发现，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重大事故，操作人员虽能及时发现，但一时难以控制，立即通知值班领导报 110，并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源。

2) 开展安全风险识别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措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 号）、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企业涉及的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识别，并提出环境风险及安全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①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加强管理，对酸雾吸收塔、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概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开启紧急停车系统，从源头控制废气的产生。废气治理装置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控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烟火并配置相应的应急资源，员工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并加强库内通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4）应急管理制度 1）应急预案：企业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3795-2020）、《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并及时备案。 2）应急监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若为大气污染，在当时天气的下风方向的厂区内、厂区外分别布点进行监测，并及时上报给应急指挥机构；若为水体污染，明确污染物是进入了清下水系统、雨水系统或污水管网，确定目标后在公司内部的排水口进行取样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应急监测需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要求。 3）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①隐患排查内容
--	---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②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4) 应急培训：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5) 应急演练： ①演练方式：桌面演练、 单项演练、 综合演练。 ②演练内容：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③演练范围与频次：公司综合演练、桌面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④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 （5）竣工验收 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上述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的主要内容有：①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加强企业风险教育和风险管理，定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应急演练；②落实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包括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等，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和措施的有效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1#	氮氧化物、二氧化 硫	/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RTO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
	12#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两级活 性炭	
	13#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两级活 性炭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DMF		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5 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DMF	/	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立式去味机、废气处理装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固废做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制定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上述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应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及应急制度，并将环境保护和企业经营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企业日常运行和经营策略的一个部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实现了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③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应设置相应的固废堆放场，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落实固废无害化处理措施。

④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⑥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